首都医科大学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暂行规定

（2002年制定，2013年1月修订）

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的能力，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对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养，提高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起重要作用。

为加强学校本科生毕业实践环节的教学及管理工作，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管理工作

建立学校、学院、学系（学系（教研室、中心））三级管理机制，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均应重视学生毕业环节工作，加强对学生毕业环节各项工作的管理、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工作职责

1．研究、制定有关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规章制度。

2．下达临床教学阶段教学日程安排、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教学任务书。

3．设专人负责毕业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及时了解毕业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组织好毕业班学生的临床技能考核及毕业综合考试工作。

5．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监督和总结工作。

（二）各学院工作职责

1．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学院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部署和安排本学院所管专业的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2．负责组织有关学系（教研室、中心）和相关部门落实本学院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于该项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将学生毕业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3．负责审核带教教师或指导教师资格，确定带教或指导教师名单。原则上应安排职业素养高、教学和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少于指导教师总数的60%。

4．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和审题工作，负责审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人选。合理分配每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与学生比例不超过1：4。

5．检查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具体组织本学院毕业考试和毕业答辩工作，负责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的评审工作。

二、时间安排

各专业必须按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凡教学计划规定要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专业的学生，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不少于14周，论文答辩为每年六月中旬。

三、毕业设计选题要求

（一）选题原则

选题是关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的主要环节，选题的原则是：

1．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能体现教学计划中对“三基”能力和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

2．选题的范围与难度适当，应符合学生知识和实践技能的要求。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既要保证大多数学生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基本完成，得出结果或阶段性成果，又要保证少数优秀学生能够得到更好的培养、锻炼。

3．课题力求与教师的科研密切配合、与学生的实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少数题目也可以对某些专题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

4．课题一般以中小型为主，对于由几名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必须明确规定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课题应任务明确，要求具体、难度适当。

（二）选题程序

1．课题下达给学生前应经学系审查（如题目的难度、工作量大小、可行性等）、学系主任签字后，报学院教育教学委员会审批；

2. 题目经学院审批通过后向学生公布，确定后的题目不得随意变动。必须改变时，需上报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改变；

3．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让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题，采取自愿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确定自己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由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应明确各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

4. 选题、审题工作尽可能于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一个学期完成，以便学生准备。

四、考核与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考核，并给出评语。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防止分数贬值。成绩评定采用评语和记分相结合的办法。

（一）考核内容包括

1.是否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

2.技术和科研工作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3.是否独立、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

4.毕业设计（论文）的正确性、创新性和内容的充实性。

5.学习态度、劳动纪律等。

（二）组织论文答辩

以学院为单位成立由5—9人组成的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成员为本专业或学科专家；个别专业需要聘请外单位专家，须报教务处批准。答辩小组的组长和成员由答辩委员会确定，答辩小组具体组织和主持答辩工作，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评审学生毕业答辩成绩并写出评语。

（三）毕业论文的成绩

1. 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由导师评定成绩、评阅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论文答辩成绩按一定比例汇总为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原则上毕业论文答辩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40%，但当导师评定成绩与评阅论文成绩偏差较大时可适当减少其权重。
2. 优秀毕业论文的评审

为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鼓励学生认真地高水平地完成毕业论文，每年要在毕业论文中评选出优秀毕业论文并给予奖励。

五、资料归档管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材料由各学院统一保存。毕业设计安排及指导教师、毕业答辩安排及优秀论文上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归档保存在学校档案室。